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1月22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拟对上海伦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,依据评估值定价,符合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,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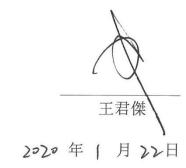
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,关联董事游捷女士、吴剑英先生、黄明先生回避了 表决,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朱勤

2020年1月22日



2020年1月22日

陈华彬

2020年1月22日